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交易能否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 2013 年度、2014 年度连续两年亏损，公司股票交易自 2015 年 1 月 28 日开市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 201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8,540,949.63 元和 -37,999,954.09 元，已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 月 28 日开市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股票简称由“申科股份”变更为“*ST 申科”，股票代码不变，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

二、公司 2015 年度为消除退市风险的具体措施

为实现 2015 年度扭亏为盈的目标，公司董事会积极采取各项经营措施，一方面通过技术创新、经营创新等措施，努力扩大产品销售规模，进一步降本增效，提升经营业绩；同时通过剥离或出售资产等相关措施，推进公司内部资源整合与优化，增加企业收益。主要措施如下：

（一）出租部分闲置厂房和设备

2015 年 8 月，公司分别与浙江瑞远重工机械有限公司、浙江瑞远数控设备

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租赁合同》，将坐落于诸暨市陶朱街道建工东路 1 号的重工厂房 1 号、2 号、3 号、4 号车间，厂房内设备、办公楼及相关附属设施出租，租赁期限两年，租金合同总金额 4,800 万元。出租厂房和设备增加了公司营业收入，有效盘活公司资产，增加公司盈利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对公司独立性也不构成影响。

（二）转让子公司股权

2015 年 9 月，公司将其持有的上海申科滑动轴承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按照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评估净资产值，并经协商作价 12,915.13 万元转让给浙江申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增加了公司收益，补充了公司流动资金，可实现收益 4,169.19 万元，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经营亏损，避免公司暂停上市。

（三）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2015 年 10 月，公司开始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引入盈利能力强、发展前景良好的优质经营性资产，同时置出盈利水平较弱的传统相关资产与业务，实现主营业务转型与优化，以提升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力争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情况

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15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1038 号），公司 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30,513,610.47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865,433.42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539,351,668.57 元。

四、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3.2.10 条的规定，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结果表明 13.2.1 条第（一）项规定情形已消除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2016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上述相关规定及公司 2015 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已符合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条

件，且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或其它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

特此公告。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五日